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6〕6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6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16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 年 8 月 22 日

郑州市 2016 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

为贯彻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16 年度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6〕1008 号）精神，落实《郑州市 2015—2017 年燃煤削减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郑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6 年）》和《郑州市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要求，确保完成 2016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燃煤削减任务，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针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特点，坚持能源安全和清洁发展并重，以逐步削减燃煤总量、减少燃煤污染为抓手，加快构建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城市能源体系，确保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加强燃煤污染控制，进一步削减燃煤总量，逐步减少燃煤污染。确保煤炭消费总

量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削减 145 万吨，从 2014 年的 2977 万吨削减到不超过 2832 万吨（含巩义市）。

三、主要措施

（一）科学规划城市园区布局

合理规划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禁入行业。绕城高速和沿黄快速路围合区域、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禁止新建污染企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严格行业准入

1. 以环境容量定项目，实施“等量置换”或者“减量置换”，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集聚区项目，优先保障“低能耗、低污染、资源节约型”重大项目。全市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沥青防水卷材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大力实施重点节能技改工程。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严格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促进节能减排，构建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城市能源体系，逐步削减燃煤总量，完成燃煤消费量实现负增长的目标。到 2016 年底，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燃煤总量从 2014 年的 2977 万吨削减到不超过 2832 万吨。各县（市、区）年度燃煤削减任务详见附件 1。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1.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上网燃煤电厂 6 台 339 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 5 家上网燃煤电厂 11 台机组共 479 万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具体改造任务详见附件 2）。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4 家企业自备燃煤电厂 7 台共 70.5 万千瓦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具体改造任务详见附件 3。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政府

（五）加大燃煤锅炉拆改力度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二马路热源厂 4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改造，完成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3 台 80 蒸吨和荥阳

市坛山热力有限公司 2 台 70 蒸吨共 5 台燃煤供热锅炉提标改造（详见附件 4）。各县（市、区）主城区 2016 年年底前完成分散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拆除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严格监控煤炭质量

1. 发电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要使用灰分 $\leq 32\%$ ，全硫含量 $\leq 0.5\%$ 低硫优质煤。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组织开展散煤销售点专项执法检查，以劣质散煤“零销售”为目标，组织对全市散煤销售点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加大抽查频次，2016 年 10 月底前全面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点，全市民用煤煤质达到灰分 $\leq 32\%$ 、全硫含量 $\leq 0.4\%$ 标准。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民用煤管理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民用蜂窝煤和其他高污染原煤。组织对全市民用煤使用情况进行摸底，7 月底前制订散

煤治理方案，10月中旬完成治理。制定全市民用煤削减计划，压缩、削减居民生活用煤总量，每年削减量在10%以上，直至全面退市。2016年，市区民用煤总量控制在2万吨以下。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1. 加快全市公交车、出租车、城市专用车等车辆清洁能源改造进程，积极推广应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2016年，新增公交、出租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80%。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制定全市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加快配套设施建设，保障新能源汽车能源供应。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以电网改造、燃气进户、热力管网辐射为主，低氮燃气锅炉集中供暖、清洁煤替代为辅的方式，全面推进城乡居民采暖散煤替代，进一步减少分散燃煤锅炉和居民生活用煤。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电力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保障电力、天然气需求，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消费比

重。大力推广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新能源利用，积极推进新密尖山 49.5 兆瓦、荥阳飞龙顶 49.5 兆瓦风电项目建设。到 2016 年底，天然气利用量约 17 亿立方米，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36.3 兆瓦，风能发电装机规模 48 兆瓦，生活垃圾发电装机规模 36 兆瓦，秸秆发电装机规模 36 兆瓦，垃圾填埋气发电装机规模 6.18 兆瓦。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协调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郑州市 2015—2017 年燃煤削减和清洁能源建设工作方案》和《郑州市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分工要求，积极配合，密切合作。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对承担的工作任务精心谋划，积极推进，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衔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二）明确工作内容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针对工作任务，开展先期排查，摸清底数，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专案，建立工作台账，做到目标明确、任务明确、分工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措施明确。方案制定及台账建立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作为每月和年度考核排名的重要依据。

（三）落实目标考核

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列入政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核评价各级领导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定期严格考核，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

把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良性互动的氛围作为根本方法，开设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专栏专题，加强舆论监督，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鼓励群众自觉参与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中。

- 附件：1. 2016年重点县（市、区）燃煤削减任务分解表
2. 郑州市2016年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表
3. 郑州市2016年地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表
4. 郑州市2016年燃煤供热锅炉提标改造任务表

附件 1

2016 年重点县（市、区）燃煤削减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2016 年燃煤削减量 （万吨）	月平均削减量 （万吨）
合计	25	2.08
新密市	6	0.5
登封市	6	0.5
荥阳市	3.5	0.29
新郑市	0.1	0.01
中原区	2	0.17
上街区	0.5	0.04
郑东新区	1	0.08
郑州高新区	1	0.08
巩义市	5	0.42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2日印发

